

合同编号: 137(Cgm)201510073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类别: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有效期限:	双方履行完义务为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对所管辖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要求，由乙方负责组织湛江市应急管理专家开展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1、企业进行现场生产安全检查，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检维修现场提出整改意见。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2、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备案办理情况；检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

3、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检查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情况。

4、应急设施设备检查。检查企业的应急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器材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5、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检维修现场检查。检查企业承租项目第三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协议签订、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告知、对企业承租项目的监督检查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7、 特种作业检查。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按规定检验、检测、验收是否合格，再投入使用情况。

8、 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会议记录；部门安全管理台账，危险源辨识清单；部门特种作业，特种设备设施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表；隐患排查检查治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9、 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二、服务要求

1、现场隐患排查地点及对象：

地点：霞山区 ， 对象：甲方所管辖的 25 家工贸企业。

2、技术服务计划完成时间：30 个工作日。（期间每次检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双方履行完义务为止。

3、项目服务要求：对甲方所属管辖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4、检查组按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组成，乙方负责组织湛江市应急管理专家成立由 2 名专家组成的工贸企业检查组。对霞山区辖区内 25 家工贸企业进行排查；针对企业现场和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签署专家签名。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提交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相关问题由专家组集中会审，然后书面汇报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贰万元 】（¥20000 元）。

2、付款方式：待检查工作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正式出台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贰万元（¥20000 元）。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委派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推动、协调项目工作。
- 2、协调安排人员配合隐患排查工作。
- 3、协调企业提交隐患排查所需的相关资料、材料。
- 4、按照和乙方共同策划的咨询计划开展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计划时，应事前通知乙方。
- 5、甲方负责对隐患排查报告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赴现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基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 2、按时完成对甲方所管辖企业的隐患排查工作任务，并及时提交隐患排查报告。
-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进行沟通汇报。
- 4、根据甲方对隐患排查报告提出的需要修改或补充完善的情况，乙方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修改和补充。

五、保密原则

乙方技术人员应对各企业提供的有效资料保密，用完的资料应及时归还企业。但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甲方或企业已公开的资料、国家法律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时除外。

七、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疫情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的因素突然发生，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延期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舒适

附件

(1) 乙方企业信息

名称	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40101304763226K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401-D81 房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国花园支行 44050158051100002608